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度假酒店。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開始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即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且免於一切產權負擔。本公司可指定任何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受讓方，包括目標公司之資產及相關文件。

### **代價**

目標公司之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及須於完成時五天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形式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主要參照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收購已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根據其細則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開始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經營經營度假酒店。目標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經營兩間共提供 372 間房間的租賃形式酒店〔該酒店〕。其中一間該酒店的經營期由 2018 年 1 月開始為期 10 年而另一間該酒店的經營期則由 2018 年 4 月開始為期 2 年。

目標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4,803,000 港元及 1,240,000 港元。

目標公司經營之兩間度假酒店於完成日期尚未開始營業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有有關收益、除稅前後利潤入賬。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經濟型酒店及提供酒店顧問和管理服務。誠如本公司於 2017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尋求投資及優化機會於中國開拓新高端酒店業務以優化整體酒店資產結構並提升其效益。

該酒店是位於中國廣東惠州的度假酒店。惠州地理位置優越，位於珠江三角洲，毗鄰深圳和香港，並可直飛中國其他城市。惠州擁有著名景點和太平洋海岸，因而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該地區度假。賣方〔深圳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是惠州渡假區物業開發商之一。透過收購事項，我們預期透過結合本公司經營酒店的經驗及客戶網絡，將會有效地增加該地區參觀遊客的數目，從而本公司及賣方將實現雙贏局面。再者，該酒店內現時的裝修、傢私和其他配置狀態良好，本公司不需要在正式營運前再投入大筆資金裝修該酒店，節省了資本性支出和提早了酒店正式開始營業的時間並為本集團提供合理收益。因此，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實現突破經濟型酒店業務長期低迷境況，從而最終達致回饋最大化予股東之目標。

買賣協議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買賣協議內的細則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總額人民幣 1,000,000 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之股權」	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惠州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法律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法律下成立之公司，即買賣協議下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賣方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叶樹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叶樹生先生  
                             黃雲先生  
                             戴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澤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濟富先生  
                             曹漢璽先生  
                             黃耀傑先生